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一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2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聯交所有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亦受此規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